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徐侑菁
電話：03-3322101#732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8500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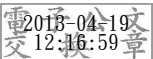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0952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(009526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監察院為應業務需要，將甄選法制職系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調查官2名徵才案，歡迎符合資格之同仁報名應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監察院秘書長102年4月18日秘台調壹字第10208311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5月13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。
- 三、檢附旨揭原函影本1份，有意參加報名者，請自行至監察院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y.gov.tw/>）「公告訊息」查詢相關資訊及下載報名表單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1020002198